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安富、独立董事赵万一、董事鹿有忠组成，审计委员会全部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主任委员杨安富先生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届独立董事欧理平、邓纲、肖琳因已连任两届，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石元刚、赵万一，杨安富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安富、赵万一、鹿有忠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均出席了会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审议的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	1、《关于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按时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审计机构的建议。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要会计问题、阶段性审计成果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保证了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及时完成。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的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自2019年5月8日上市以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通过制定和修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相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确保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安排相关协调事项，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协助公司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四、总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对促进公司内控制度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0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建立、完善公司内审制度等内部控制体系，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杨安富 杨安富

赵万一 赵万一

鹿有忠 鹿有忠

2020 年 4 月 28 日